

**Deloitte.**

#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4年5月号



## 本期焦点：

### 企业所得税

- 企业的不同独立投资项目之间的亏损互抵与结转
- 投资登记证书中厂区面积变更的CIT优惠处理
- 基建期间土地租金摊销
- 超标消耗品的应扣费用和可抵扣进项税额的确定
- 销毁的原材料、制成品成本不允许税前扣除

### 外国承包商税

- 从越南出发的货运代理、国际物流、国际运输服务的FCWT
- 如果企业没有发生FCWT纳税义务，则无需提交当月的申报表

### 间接税

- EPE保税企业租用非保税区仓库适用10%VAT

### 个人所得税

- 加强对的股票红利和股票股利的PIT征收管理
- 自然人财产租赁所得的VAT和PIT
- 非居民纳税人的住房补贴扣除标准

### 全球贸易与海关

- 必须复出口并经过“微小加工和处理”的进口货物的退税
- 对免征进口关税后改变使用目的的货物的VAT处理
- 原产地证书和报关单的HS编码不一致的处理指南



## 企业所得税 (“CIT”)

### 指引文件

#### 企业的不同独立投资项目之间的亏损互抵与结转

依据税务总局于2023年12月19日发布的第5781/TCT-CS号公文，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尚无明确规定享受优惠的项目产生亏损可以与其他享受优惠的项目产生收入互相抵减，经请示，财政部的税务政策局 (“DTSA”) 和法务司的意见如下：

- 法务司认为，享受优惠的项目产生亏损不可以与其他享受优惠的项目产生收入互相抵减，但可以与不享受优惠的经营活动的应税收入或享受优惠的经营活动的其他收入互相抵减。
- DTSA认为，目前尚无法规将企业的不同投资项目视同不同的经营活动来适用亏损互抵与结转。

上述指示发出后，企业不断发出请示函引发争议，例如某家公司拥有3份独立投资登记证书，针对同一主营业务的3个投资项目获得不同的CIT优惠政策。税务总局于2024年5月2日发布第1792/TCT-CS号公文表示，现行CIT法规尚无关于同一企业同时执行的独立投资项目之间亏损互抵与结转之规定。税务总局将相关内容转交DTSA向财政部汇报，并依职权回应。

*(按税务总局2023年12月19日发布的第5781/TCT-CS号公文)*

*(按税务总局2024年5月2日发布的第1792/TCT-CS号公文)*





##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 投资登记证书中厂区面积变更的CIT优惠处理

如果企业凭借项目的地理位置获得CIT优惠，后因厂区面积增减而进行投资登记证书变更，而投资登记证书的变更不影响投资项目的优惠条件资格，则企业可以：

- 在剩余期间继续享受现有项目的CIT优惠；或
- 如果变更后符合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8条第6款规定条件，则享受按扩大投资的优惠政策。

(按北宁省税局2024年5月9日发布的第3358/CTBGI-TTHT号公文)

### 基建期间土地租金摊销

根据税务总局在2024年5月7日发布的第1879/TCT-CS号公文，其中提到两个省级税务局之前发布的2封公文对于基建期间摊销的土地租金之处理存在不同意见。具体如下：

隆安省税局于2023年11月02日发布的第4305/CTLAN-TTHT号公文表示：

- 如果企业一次缴清整个租期的土地租金和基建税，则根据土地租赁年限分摊费用。
- 然而，基建期间发生的土地租金，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不计入应扣费用。企业应当将其作为长期预付款进行核算，并在工程竣工并投入生产后分摊至营业费用，为期不超过3年。

与之相反，同奈省税局于2023年12月05日发布的第13515/CTDON-TTHT号公文指明，如果符合经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修订之第78/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6条第2.16、2.32款规定，企业在项目尚未投入运营的年度按照租赁年限摊销的预付土地租金和基础设施租金，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得以计入应扣费用。

(按隆安省税局2023年11月02日发布的第4305/CTLAN-TTHT号公文)

(按同奈省税局2023年12月05日发布的第13515/CTDON-TTHT号公文)



## 企业所得税 (“CIT”)

### 指引文件

#### 超标消耗品的应扣费用和可抵扣进项税额的确定

回应地方税局针对超标的原材料、物料、燃料、能源和货物 (“耗材”) 的处理, 税务总局的意见如下:

- 从增值税 (“VAT”) 角度来看:
  - ✓ 原则上, 超标耗材的进项税额不得申报抵扣。
  - ✓ 如果政府已颁布耗材标准, 则超标耗材的进项税额不得申报抵扣。
- 从企业所得税 (“CIT”) 角度来看:
  - ✓ 企业自行制定并管理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物料、燃料、能源和货物的消耗限额。
  - ✓ 如果政府已颁布耗材标准, 则应确保遵守国家规定。

(按税务总局2024年5月16日发布的第2087/TCT-CS号公文)

#### 销毁的原材料、制成品成本不允许税前扣除

因客户中途变更订单或企业调整经营策略而销毁原物料或制成品, 其不能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因此在确定CIT应税收入时不计入应扣费用。

(按永福省税务局于2024年5月6日发布的第995/CTVPH-TTHT号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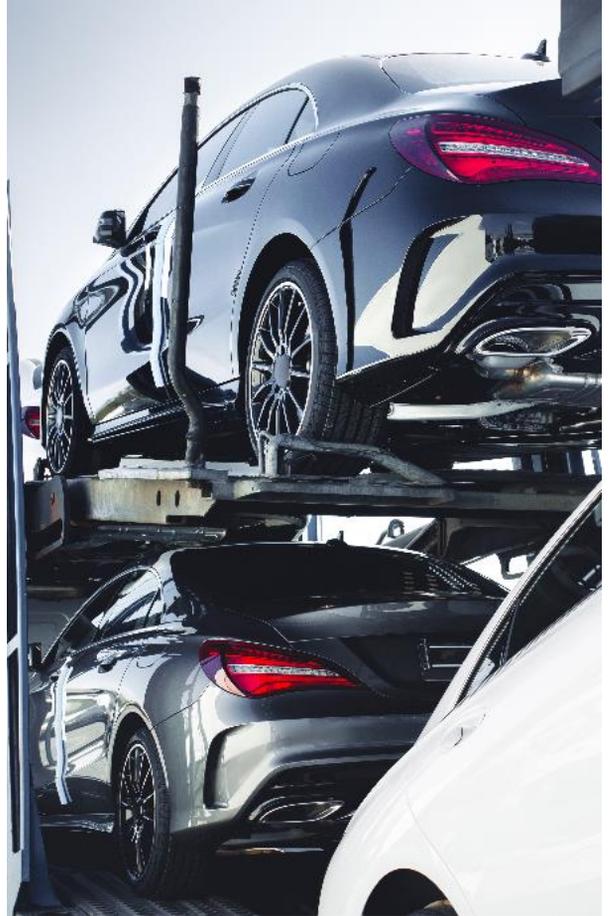


## 间接税 指引文件

### EPE保税企业租用非保税区仓库适用 10%VAT

如果EPE保税企业租用仓库来储存原材料和制成品，但租赁服务在非保税区进行，则服务不能适用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9条规定的0%VAT税率。因此，该企业应按照规定适用10%VAT税率。

*(按隆安省税局2024年5月9日发布的第2231/CTLAN-TTHT号公文)*





##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 加强对的股票红利和股票股利的PIT征收管理

为加强资本所得PIT之征管，税务总局要求各省市税局实施以下措施：

- 对代扣代缴组织的PIT代扣代缴申报工作进行监督：**如果发现尚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组织，各省市税务局应当采取税收管理措施，来督促检查该等组织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即针对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股票红利和股票股利代理申报缴纳PIT。
- 税务稽查：**税务局根据税收风险共治管理办法，按规定在税务局办公室对证券公司、提供证券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发行机构的税收征管档案进行核查。如果发现风险，则必须按照规定到纳税人办公室进行实地稽查。换言之，在税务稽查过程中，当发现纳税人的自然人股东依法转让同类股票，税务局应当集中稽查纳税纳税人是否为（获取股票红利和股票股利之）自然人股东代理申报缴纳PIT相关信息。

（按税务总局2024年5月2日发布的第1806/TCT-DNNCN号公文）

### 自然人财产租赁所得的VAT和PIT

根据第4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附录一规定，自然人出租财产涉及5%的VAT和5%的PIT。

根据自然人出租人与企业承租人签订的合同，自然人出租人从事房屋租赁活动，应按规定缴纳VAT和PIT。由于应税收入是含税收入，如果合同条款明确规定租赁价格不含VAT和PIT税额，则税务局应重新计算出出租人的应税收入（=）不含税收入除以（:）0.9。

而由出租人或承租人负责申报纳税，将根据民法规定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按税务总局2024年4月3日发布的第1368/TCT-DNNCN号公文）

### 非居民纳税人的住房补贴扣除标准

如果企业为非居民纳税人的外籍员工代付房租，则房租应按实际金额计入其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为来源于越南的个人应税收入总额的15%（未含房屋租金和或有的水电费和管理费），详细如第92/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11条第2款规定。

（按河内市税局2024年4月23日发布的第23289/CTHN-TTHT号公文）



##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 从越南出发的货运代理、国际物流、 国际运输服务的FCWT

外国承包商通过提供从越南到国外的货运代理、国际物流或国际运输服务在越南收取收入时，应根据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规定缴纳FCWT。

如果外国承包商不符合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8条规定的条件之一，则由涉外纳税人的越南方根据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代扣代缴FCWT，具体如下：

对于从越南到国外的国际运输服务（国际运费）：

- ✓ VAT税率：国际运费应税收入的0%（符合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9条第2款规定者）或3%（不符合适用0%VAT条件者）。
- ✓ CIT税率：应税收入的2%。

对于货运代理服务，从越南到国外的国际物流（不包括国际货运）：

- ✓ VAT税率：应税收入的5%。
- ✓ CIT税率：应税收入的5%。从越南到国外的货运代理服务、国际物流的CIT应税收入是外国承包商收到的全部收入，不包括应付给承运人的国际运费（海运）。

（按河内市税务局2024年4月23日发布的第23287/CTHN-TTHT号公文）

### 如果企业没有发生FCWT纳税义务，则无需提交当月的申报表

如果企业需要代理外国承包商进申报缴纳FCWT，并且在一个月内多次与外国承包商进行交易与付款，则企业可以按月报税，不必按每次交易报税。按月申报提交截止日期是纳税义务产生当月的次月20日。

如果企业在当月没有发生FCWT纳税义务，则无需向税务局提交当月的申报表。

（按河内市税务局2024年4月24日发布的第2547/CTBNI-TTHT号公文）

##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 必须复出口并经过“微小加工和处理”的进口货物的退税

海关总署基于第107/2016/QH13号《进出口税法》规定指明，对于已纳税且须复出口的进口货物，未经过加工和处理的货物得以退还进口税且无需缴纳出口税。

另外，现行法规尚无规定通过微小加工和处理来界定必须复出口到国外的进口货物的退税政策之适用方案。

(按海关总署2024年4月12日发布的第1581/TCHQ-TXNK号公文)

### 原产地证书和报关单的HS编码不一致的处理指南

关于原产地证书 (“C/O”) 和进口报关单的HS编码不一致的处理，海关总署指导：

- 如果有充分依据确定C/O上的产品名称与进口报关单，或HS编码归类裁定通知，或实际进口货物的产品名称不符，则海关分署将拒绝接收C/O。
- 如果没有充分依据确定C/O上的产品名称与进口申报单或HS编码归类裁定通知，或实际进口货物的产品名称不符，则海关分署将根据财政部于2023年5月31日发布的第33/2023/TT-BTC号实施细则第16条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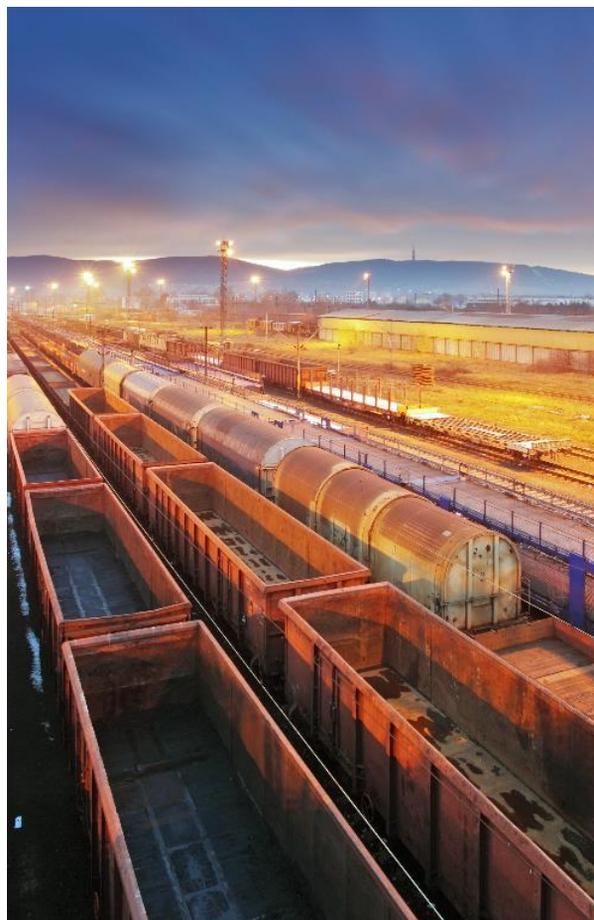
(按海关总署2024年5月9日发布的第2011/TCHQ-GSQL号公文)

### 对免征进口关税后改变用途的货物之VAT处理

根据海关总署的指导，进口期间的增值税计算价格 = “到岸价格”加“进口关税（如有）”加“特别消费税（如有）”加“环保税（如有）”。

如果企业已经根据“到岸价格”缴纳VAT，但由于进口期间免征进口关税而按照“进口关税”缴纳“进口VAT”，之后改变进口货物用途，则必须针对“进口关税”补缴额外VAT。

(按海关总署2024年4月12日发布的第1570/TCHQ-TXNK号公文)



## 联络方式

###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